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32號

抗 告 人 鄧素貞

相 對 人 南投縣草屯鎮農會

法定代理人 林昆熠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事聲字第1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因生病無法工作，始未如期清償相對人之貸款本息，病情緩和即可正常繳付。抗告人係於民國113年9月1日，始至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半山派出所（下稱半山派出所），領取原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4283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於同年9月4日聲明異議，並未逾20日之不變期間，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後，原裁定仍維持原處分，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原處分等語。

二、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第51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寄存送達之處所如確為應受送達人當時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則於該處所為之寄存送達即為合法，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至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於送達之效力

01 並無影響（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812號裁定參照）。

02 三、經查，系爭支付命令係經原法院交郵務機構送達至抗告人之
03 住所即南投縣○○市○○路0段000號，因不獲會晤抗告人，
04 亦無可受領之同居人或受僱人，郵差乃將之於113年7月18日
05 寄存於送達地之半山派出所，有抗告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
06 詢-個人戶籍資料、原法院送達證書可稽（詳原法院支付命
07 令卷），依上開規定，系爭支付命令於同年7月28日發生送
08 達之效力，至於抗告人雖於同年9月1日，始至半山派出所領
09 取系爭支付命令，對送達之效力並無影響。而抗告人固得於
10 同年8月19日之不變期間屆滿前提出異議，然其遲至同年9月
11 4日始提出異議，有其支付命令異議狀上之原法院收狀章可
12 查（詳原法院支付命令卷），顯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而不合
13 法。另系爭支付命令雖因抗告人逾期提出異議而確定，但依
14 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立法理由，系爭支付命令僅有執行力，
15 抗告人對於已確定之支付命令不服者，除於債權人已聲請強
16 制執行時，可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外，尚可提起確認之訴以
17 資救濟，併此敘明。

18 四、綜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抗告人提出異議已逾不變期間為
19 由，以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抗告人對原處分不服，聲
20 明異議，原裁定駁回其異議，於法均無不合。抗告意旨仍執
21 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4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25 法官 高英賓

26 法官 廖欣儀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不得再抗告。

29 書記官 詹錫朋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